

誰破壞「一國兩制」誰就是千古罪人

沈家榮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副會長 中國僑商會副會長 中國僑聯常委 天津市政協常委



沈家榮

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作出一錘定音的決定，獲得本港社會的普遍擁護。但是，本港一小撮人對人大決定大肆攻擊，不惜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竭力煽動「佔中」、罷課作員隅頑抗。筆者觀看了近日在內地備受好評的電視劇《歷史轉折中的鄧小平》(下稱《鄧小平》)，感受甚深，對研判香港的形勢發展頗有啟發，更加體會到香港要順利落實普選，就必須捍衛國家主權和安全，必須捍衛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決不允許破壞中央和香港的互信和諧關係，必須捍衛按照主流民意維護繁榮穩定、推動民主，誰違背民意、阻礙普選，損毀港人福祉，誰就是千古罪人。

捍衛國家主權安全必須堅持

以史為鑑，可知興衰。《鄧小平》劇中重演了鄧小平與鐵娘子戴卓爾夫人就香港前途交鋒的經典一幕。當時，戴卓爾夫人挾剛打贏「福島戰爭」的餘威訪華。在正式會談時，戴卓爾夫人擺出強硬姿態，打出「三個條約有效」和「維護香港繁榮穩定離不開英國」的兩張牌，並拋出「災難論」：「如果中國收回香港，就會給香港帶來災難性的影響。要想繼續維持香港的繁榮，就必須繼續由英國來管理它。」但是，鄧小平不為所動，作出寸步不讓的表態：「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迴旋餘地。坦率地講，主權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鄧小平強調，「如果不收回，就意味着中國政府是晚清政府，中國領導人是李鴻章！」會談結束後，心事重重的戴卓爾夫人在人民大會堂外

跌倒，跪倒在地上，成為另一個歷史經典鏡頭。中英談判的歷史清楚地告訴我們，主權問題不容商量，「以主權換治權」同樣是無稽之談。時空切换到香港回歸祖國17年後的今天，在香港的特首普選問題上，中央多次指出，普選必須顧及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而主權要通過治權來體現，「一國兩制」白皮書特別強調，中央擁有對港的全面管治權。此次普選的核心問題，也正是管治權之爭。反對派一意孤行抗拒人大決定，就是要離開基本法另搞一套，最終奪取香港管治權。主權不能談判，治權不能相讓，這是大是大非的原則，當年鄧小平所堅持的，對今日香港普選同樣具有指導意義。

捍衛「一國兩制」保繁榮穩定

為了成功實現香港回歸祖國的中華民族夙願，保持

香港平穩過渡，鄧小平將史無前例的「一國兩制」構想運用到解決香港回歸，是人類歷史的偉大創舉，顯示出鄧小平作為一位偉人的智慧和魄力。回歸17年來，中央嚴格按照基本法，認真貫徹「一國兩制」，維護了香港的繁榮穩定。如今人大決定落實普選也反映，中央兌現在基本法中對香港許下的莊嚴承諾。

遵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是落實普選的關鍵。但是，本港有人千方百計擺脫基本法，要在香港搞「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要把香港變成迎合外部勢力、顛覆內地社會主義制度的橋頭堡。為了對抗人大決定，要脅中央在普選問題上讓步，反對派大肆鼓吹「佔中」、罷課，以激進抗爭搞亂香港，令香港付出沉重代價，甚至利用心智未成熟的中學生作為炮灰，戕害香港的下一代。最惡毒的是，反對派處心積慮挑撥中央和港人的關係，近日反對派及其喉舌歪曲事實和斷章取義地攻擊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的一個談話，更證明反對派反中亂港已到無所不用其極的地步。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分得出誰真心誠意為香港好，誰別有用心陷香港於危難，港人一定會支持人大決定，支持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支持中央對港政策，反對派勾結外部勢力、破壞兩地和諧的圖謀一定不能得逞。

捍衛主流民意為依法普選發聲

鄧小平說過「五十年不變，馬照跑，舞照跳」，這

句名言讓港人對回歸的顧慮煙消雲散，也是回歸後香港社會制度、生活模式保持不變的重要保障。在「一國兩制」下，中央遵守「五十年不變」的諾言，一貫大力支持香港發展，港人過着好日子。筆者最近到加拿大小住一段時間，最深的感受是「好山好水好寂寞，地大人少好無聊。」97前香港掀起移民潮，97後移民都紛紛回流，這充分說明，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香港仍是個好地方，香港人始終熱愛香港，視香港為真正的家。

人大決定為香港民主向前創造有利條件，也為香港消除政爭、集中精力搞建設帶來寶貴機遇，香港市民普遍認為，應先接受人大決定，讓普選邁出重要的一步。

「羅馬不是一天建成的。」中東、東歐急進民主的前車之鑑，足以讓人引以為戒，避免重蹈覆轍。香港需要的是循序漸進、平穩有序的民主，更要小心提防少數有特定政治野心和利益的政客，打着民主的旗號，把香港引向歧途，令香港繁榮穩定毀於一旦，港人安寧祥和的生活從此消失。在此政改的關鍵時候，沉默的大多數必須挺身而出，為正義發聲，為香港的未來發聲。香港回歸17年的歷史證明，各種對抗的行程都阻擋不了香港沿着「一國兩制」正確軌道向前發展的洪流，誰破壞香港的「一國兩制」，必將成為香港發展的千古罪人。

野貓式佔中策略已被警方看穿

徐庶

戴耀廷等「佔中」發起人，已經進行了「民主登高」、「黑布遊行」等行動，並且部署了9月22日學聯以及9月26日學民思潮的罷課，他們還放出了10月1日「去飲」的訊息。這說明了反對派在形勢勢禁之下，仍然企圖放手一搏，要進行「佔中」，向幕後老闆交差。

反對派採取了虛虛實實的策略，一時說「立即要佔中」；一時說「要等候適當的時間佔中」；一時說「流動佔中」；一時說「隨時隨地都可以佔中」。無非是採取了「狼來了」策略，先散播不盡不實的消息，讓警隊取消放假，浪費人力。到警隊筋疲力竭，對「狼來了」的消息不相信的時候，他們就實行閃電「佔中」。

其實，反對派的底牌已經被特區政府和警方看穿了。他們動員的方式，就是通過手機發放訊息，然後突然在某個地點集結，堵塞主要的交通要道和某些重要設施入口，讓香港的金融和經濟受到衝擊和傷害。作為前擾階段，他們一定不斷放出假消息，吸引警方集中人手進行戒備，調虎離山，並且使用疲兵策略。這個底牌早已經被警方看破了。如果他們集中在政府總部，影響實在有限，警方封鎖了添馬艦附近一帶的道路，就可囊中捉鱉，然後召集後備隊，全部解決問題。

核心的問題就是：中環最要害的地方，絕對不可以讓反對派佔領。這就是金融機構最核心的地帶。8·24的「民主登高」，其實是「佔中」核心組織的一次演習，各小組帶備了對講機，目的是演練一次分散「佔中」戰術，企圖分散警方的力量，然後突然佔領最核心的目標地帶。兵來將擋，水來土掩。警方已經掌握了他們的戰術企圖，為了防止反對派擾亂視線的「野貓式佔中」干擾，警方也有對付的策略。警方早已向律政司徵詢意見改變拘捕策略，只須兩次警告後，即可拘捕先後在不同地點打游擊的示威者。

過去，反對派也採取過警方一提出警告，他們就立即停止集結，轉換另外一個地點再度集結，然後等待警方提出警告，這種「貓捉老鼠」遊戲，即使提一百次警告也沒有用。所以，這次對付「佔中」，要對有關人物進行拍攝，讓所有前線警員，都可以看到被警告人物的容貌，即使他們轉移了地點，第二次警告後，就可以立即閃電拘捕。警方也不會事先準備好幾千人，等待反對派「佔中」，這會中了疲兵之計。警方在第一小時內，就有一千名快速部隊，切割封鎖現場，進行點穴。八小時內，便可以動員五千警力，把參與「佔中」的搞事者全部逮捕，「野貓式佔中」必遭粉碎。

拒絕罷課「佔中」還香港安寧

林青 旅港海南同鄉會會長

理大不在於聲高，學生關心社會是好事，但應以學業為重，不應被別有用心的人濫用了學生的激情，讓人牽着鼻子走。理性務實，冷靜平和，是每一個公民心繫香港發展和祖國未來的應有態度，學生不要把一生獻給馬路，應給社會留一點安寧，不要把青春獻給馬路，給自己多一點未來。拒絕罷課，反對「佔中」，還校園寧靜，還香港寧日，是我們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責任和歷史的使命。

2014年的香港，似乎比以來的任何一年來得更像多事之秋。反對派刻意發動的「佔領中環」日益逼近，學聯和學民思潮近日再燃烽火。為對抗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方案的決定，學聯、學民思潮宣佈將於本月22日和26日開始罷課，並揚言不排除將行動升級至罷工、罷市，甚至佔領行動，為「全面佔中」造勢。

罷課「佔中」對學生有害無益

「佔中」的危害性顯而易見，香港作為國際金



中學生應以學業為重，不應受人誤導參與罷課。 彭子文攝

融中心，「佔中」必將給香港的股市和樓市帶來沉重衝擊，市民的財產和就業均會遭受嚴重損失；反對派打着「民主」的旗號搞「佔中」，實為街頭暴力，給普通百姓上下班及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是損害香港的經濟和人權自由；反對派宣揚錯誤的觀念，偷換概念，將暴力合法化，誤導香港的青年人和下一代，讓青年以為，一旦遇到與自己意見相左的事情，可以訴諸暴力等非法行動來表達訴求，不用再遵守社會道德與行為規範。「佔中」必然會損害「一國兩制」的貫徹實施，損害工商界長遠的發展利益，給兩地和諧關係埋下隱患。

自人大對特首普選框架作出決定後，反對派暗準了涉世未深的學生(尤其中學生)，把黑手伸入大學、中學校園，大肆煽動罷課，鼓動全港師生參與，藉此要脅特區和中央政府。心智尚未成熟的中學生被哄騙利用，被推上街頭抗爭的風口浪

尖，這對中學生是百害而無一利。學生，正處於求學階段，本該潛心學習，認真讀書。在最不合時宜的時候，被人慫恿煽動，扔下手中的書本，在一知半解的情況下，煞有介事地對政府、對官員、對現行政策進行大批判，甚至把單純的校園變成政治鬥爭戰場，把「文革」的一套搬到香港重演。作為教師，應以身作則，不應向學生灌輸或強加任何不客觀、不端正的想法，勿以一己之見誤導學生。

政制向前強過原地踏步

由於香港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其現行的社會制度與內地不同，社會對政改有不同看法可以理解。然而無論如何，尚在求學階段的莘莘學子，並未具備足夠的認知去面對和處理這些嚴肅重大的政治議題，貿然撤下學習任務參與罷課，空喊情緒大於理智的口號，參與違法抗爭行動，被人利用而不自知。青年人意氣風發，詔光正好，何苦要冒賠上自己前途的風險，陷入政爭的泥潭中？

值得慶幸的是，在反對派「佔領中環」的叫囂猖獗之際，香港「沉默的大多數」開始發出自己的聲音。近期多個民調都顯示，大多數市民都支持政改向前走，反對派議員縱然有自己的立場，最終也應順應主流民意的取向，這才是「民主的最終去向」。民主政制發展不能操之過急，欲速則不達。不了解國情、港情的人空談「民主」，沒有想到如何漸進式實施，以及承擔急進民主所造成的後果。

按照人大決定辦事，香港500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是香港的一大進步。我們在邁向民主的征程中，既要敢於突破，又要顧及穩妥；民主政制即使只是前進一小步，也強過原地踏步。

誰搶走一人一票選特首？

黃國恩 博士 執業律師 黃大仙區議員

「8·17和平普選日」及7、8月的「反佔中」簽名行動，顯示主流民意支持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尊重民意是民主的最基本表現，當然社會上少數人的意見也要尊重的，但民主社會就是要少數服從多數，大家按民主的遊戲規則依法辦事和解決紛爭，社會才會穩定並繼續向前發展，這樣才符合香港最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

反觀現時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他們經常嚷着要維護香港民主和法治，但在普選行政長官這個大是大非及關乎香港政制發展的重大議題上，非但沒有履行憲制責任維護基本法，而且公然支持違法「佔中」，甚至鼓動市民及學生參與。美其名曰公民抗命，試圖合理化他們的違法行為，事實上「佔中」行為不合理亦不合法，破壞香港的安定繁榮及法治，亦損害香港引以為榮的核心價值。

作為立法會議員，就任前依法宣誓，表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要遵守法律、廉潔奉公，以及為香港特區服務。擁護基本法及遵守法律是所有立法會議員的法定責任，擁護基本法及遵守法律也是香港法治的重要組成部分，可惜反對派卻雙手把它斷送。立法會議員行使的是公權力，絕不能任意妄為。公權力以基本法為基礎，並應以國家和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以最廣大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為依歸而行使的，若然脫離這些原則，立法會議員的權力是沒有基礎支持！

現在普選行政長官的「五步曲」已經開始了，其中重要一步就是方案要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也是現時最難過的一關。倘若這次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不能在立法會通過，我相信對於渴望以一人一票選特首的大部分港人來說，必定會感到相當失望，唯有追究那些標榜民主法治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為什麼投反對票」？

馬恩國 大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

選舉無國際標準 過半數要求合理

國際上只有統一的國際公約，就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每個成員國若果簽署了這條國際公約，簽署國有責任把公約的條文採納，從中挑選適合的部分，以本地立法形式通過法案成為本地法律的一部分。每一個簽署國在採納國際公約後，若有本地法律與公約條文抵觸，簽署國的法院會按照本地的社會狀況、經濟情況及政治實況作出判決，通常不會機械式的判定本地法律違反國際公約。因為國際公約條文是高度原則性的，在起草國際公約時聯合國不會考慮每一個簽署國的實際個別情況而作出調整。每個簽署國都有自己的選舉法律，而這種選舉法律會因國而異，所以並沒有什麼國際標準的選舉法。

選舉法無國際標準

舉例來說，就參選領導人法定最低年齡這一項，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標準。澳洲、加拿大是18歲，日本、印度是25歲，美國是35歲，香港特首是40周歲；美國總統和馬來西亞總理除了要求是本國公民之外，亦須要於本國出生，不接受移民；日本首相除了一定是日籍外，不能是現役軍人；菲律賓總統除了擁有菲律賓國籍之外，亦一定能寫能讀菲律賓文；法國總統除了是法國人外，亦需要擁有法國銀行戶口；澳洲只允許澳洲籍公民投票，並不容許澳洲永久居民投票。但香港選民並不需要擁有中國國籍，只要是香港永久居民亦可投票，當中包括擁有外國國籍的外國人。

所以選舉法並無國際標準，每個國家或地區都會因應本地的社會狀況、經濟情況及政治實況對自己

的選舉法作出調整。

「過半數」提名要求並非限制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規定，公民的被選舉權不應受到不合理限制。第二條規定公民所擁有的權利(包括被選舉權)不會被本身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等原因所限制。

何謂「限制」？「限制」的定義是局限個人行為的官方規定。「要求」的定義是個人必須具備的一定條件或資格才能擔任一些崗位或從事一些工作。「限制」是不賦予爭取自由，是硬性規定；而「要求」是可以努力達致的。基本法第44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40周歲，中國公民中的香港永久居民，並無外國居留權及在香港連續居住20年。除了這項唯一的限制外，被選舉權沒有受到任何其他法律的限制。所以破產人士、在囚人士及精神病患者都會有完全無限制的被選舉權。

基本法第79(5)條只規定立法會議員不能是破產人士，但是對行政長官並沒有此限制。所以說，在法律上除了基本法第44條外，被選舉權是沒有限制的。反對派參選人可以用各種合法方法去游說、勸說及影響提名委員去投他一票。另一方面，提名委員亦有完全自由去作出他的投票決定。法律上沒有限制提名委員投票給反對派參選人。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中，反對派參選人就得到76張選舉委員會選票。不論香港基本法，甚至澳洲等民主成熟的國家，亦不會提供「提名出

關保證」給任何政黨。所以說，「過半數」提名是一種政治要求而非法律限制。一個反對派參選人不能有效地說服提名委員投他一票，這是反對派參選人的政治能力不足或能量不夠，反對派不能扭曲法律去選就他。

中央政府一直強調要在香港落實基本法，而基本法是用來「規定香港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就是說，沒有基本法香港就沒有「一國兩制」，沒有基本法就只能是「一國一制」。所以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央政府只會切實理解忠實執行基本法第45(2)條。香港現時社會對基本法不大理解，甚至故意違反基本法及挑戰基本法。有人明知基本法第45條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卻主張「公民提名」，並以違法的「佔領中環」及煽動學生罷課去支持「公民提名」，完全漠視基本法第45(2)條。所以，中央政府就要嚴格按照基本法第45(2)條中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而提名委員會提名等於整個委員會整體提名，不是個人提名，還必須按照基本法規定的民主程序提名。民主程序就是有投票的選舉，以「過半數」(simple majority or absolute majority)或「三分之二」(supermajority or two-thirds majority)或「四分之三」(supreme majority or 75% majority)通過。因此，「過半數」提名的要求，是合理的。



馬恩國